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11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2月24日，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5日起继续停牌。

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年3月13日，2014年3月20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仍处谈判之中，公司无法按照预计时间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保障发行人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即延期至不超过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结合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1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智能产品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电器”）智能产品的情况，公司现就智能产品说明如下：

一、公司智能空调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主要生产、研发、销售空调产品（包括智能空调）。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经营需要，自2011年开始，长虹空调不断投入技术研发力量，设计与研发智能控制、净化空气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空调。2013年以来，长虹空调研发了端云一体智能空调产品。公司及长虹空调将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智能空调新品发布会，预计本次发布的智能空调产品将从2014年5月开始陆续上市。

关于公司智能产品的情况，公司已于2013年3月22日、8月16日、2014年2月19日

及2月25日，在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专项公告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必要的提示

1.由于本公司此次拟发布的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消费者的认可，接受程度以及未来市场的开拓进展等因素，故其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不能预测新产品对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ST珠江江 *ST珠江B 公告编号:2014-015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ST珠江江, *ST珠江B”（000505,200505）已于2013年12月18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3月19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因重组相关事项尚未完成，2014年3月18日公司公告申请继续停牌30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4月19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4个月。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和程序等正在进行进一步的商讨、沟通。

由于启迪控股需完成实质性股权收购后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能实施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因此上述事项截至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公告编号:2014-009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公司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3000万元。本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快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4-009）（以下简称“原公告”），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现对原公告中“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的第2点补充说明如下：

一、原公告披露内容：

“2.公司与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97.89%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7035.96万元。此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公司2013年1月23日分别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签定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智造97.89%股权转让给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7035.96万元。此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公司2013年4月23日分别与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签定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智造97.89%股权转让给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7035.96万元。此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公司2013年6月18日完成股权转让给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公司于2013年6月1日起不再将上海智造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上海智造2013年-15年的累计亏损为1,661.57万元，此外，在计算投资收益时，需减去上海智造以前年度累计调整公允价值收益数66,371万元。综上，公司因转让上海智造股权共产生投资收益合计8,661.16万元。同时，公司将持有景德镇国韵瓷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220.62万元。”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本次业绩快报补充披露后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会对上述补充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4-009）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1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的提案未被否决。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4.表决结果

5.涉及法律意见书

6.其他事项

7.备查文件

8.特别提示

9.会议费用

10.其他事项

11.备查文件

12.特别提示

13.会议费用

14.其他事项

15.备查文件

16.特别提示

17.会议费用

18.其他事项

19.备查文件

20.特别提示

21.会议费用

22.其他事项

23.备查文件

24.特别提示

25.会议费用

26.其他事项

27.备查文件

28.特别提示

29.会议费用

30.其他事项

31.备查文件

32.特别提示

33.会议费用

34.其他事项

35.备查文件

36.特别提示

37.会议费用

38.其他事项

39.备查文件

40.特别提示

41.会议费用

42.其他事项

43.备查文件

44.特别提示

45.会议费用

46.其他事项

47.备查文件

48.特别提示

49.会议费用

50.其他事项

51.备查文件

52.特别提示

53.会议费用

54.其他事项

55.备查文件

56.特别提示

57.会议费用

58.其他事项

59.备查文件

60.特别提示

61.会议费用

62.其他事项

63.备查文件

64.特别提示

65.会议费用

66.其他事项

67.备查文件

68.特别提示

69.会议费用

70.其他事项

71.备查文件

72.特别提示

73.会议费用

74.其他事项

75.备查文件

76.特别提示

77.会议费用

78.其他事项

79.备查文件

80.特别提示

81.会议费用

82.其他事项

83.备查文件

84.特别提示

85.会议费用

86.其他事项

87.备查文件

88.